

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
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3
6.1 存档备查情况	13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7. 诚信承诺	14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概述

2022年2月，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编制提交了《大塘矿区铁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并审查通过（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2〕013号）。2022年4月25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大塘矿区铁矿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湘采划发〔2022〕001号）。2022年9月27日，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九队编制的《湖南省大塘矿区锰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省厅评审备案（湘自资储备字〔2022〕092号）。2022年9月，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受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湖南省大塘矿区锰铁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审查通过（湘矿开发评字〔2023〕005号）。湖南省蓝山县大塘矿区锰铁矿开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新圩镇大塘村，年开采60万吨锰铁矿，服务年限约为15.5年，露天台阶开采，公路运输，主要建设采矿区、矿石堆场、生活办公区、排土场和运矿道路等。

我单位负责组织《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我单位在2023年3月1日与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签订了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在2023年3月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2023年5月4日在环评互联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并同时在大塘村村委会公告栏和我单位蓝山县办公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在2023年5月5日和2023年5月8日在国际商报上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2023年3月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永州市博尔

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2018年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既是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和履行环境责任的主体，也是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现通过网络平台对湖南省蓝山县大塘铁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湖南省蓝山县大塘铁矿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新圩镇大塘村
- 4、建设内容：年开采土状铁矿60万吨，采矿范围面积0.9657km²，开采深度+412m～+295m，矿山服务年限约15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双洲路349号

联系方式：雷总 1378746206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4栋444-445

联系方式：夏总 17373174428 104496996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本单位承诺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3日

根据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首次环境影

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该网站为环境影响评价公共媒体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3日，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303E0vjP>，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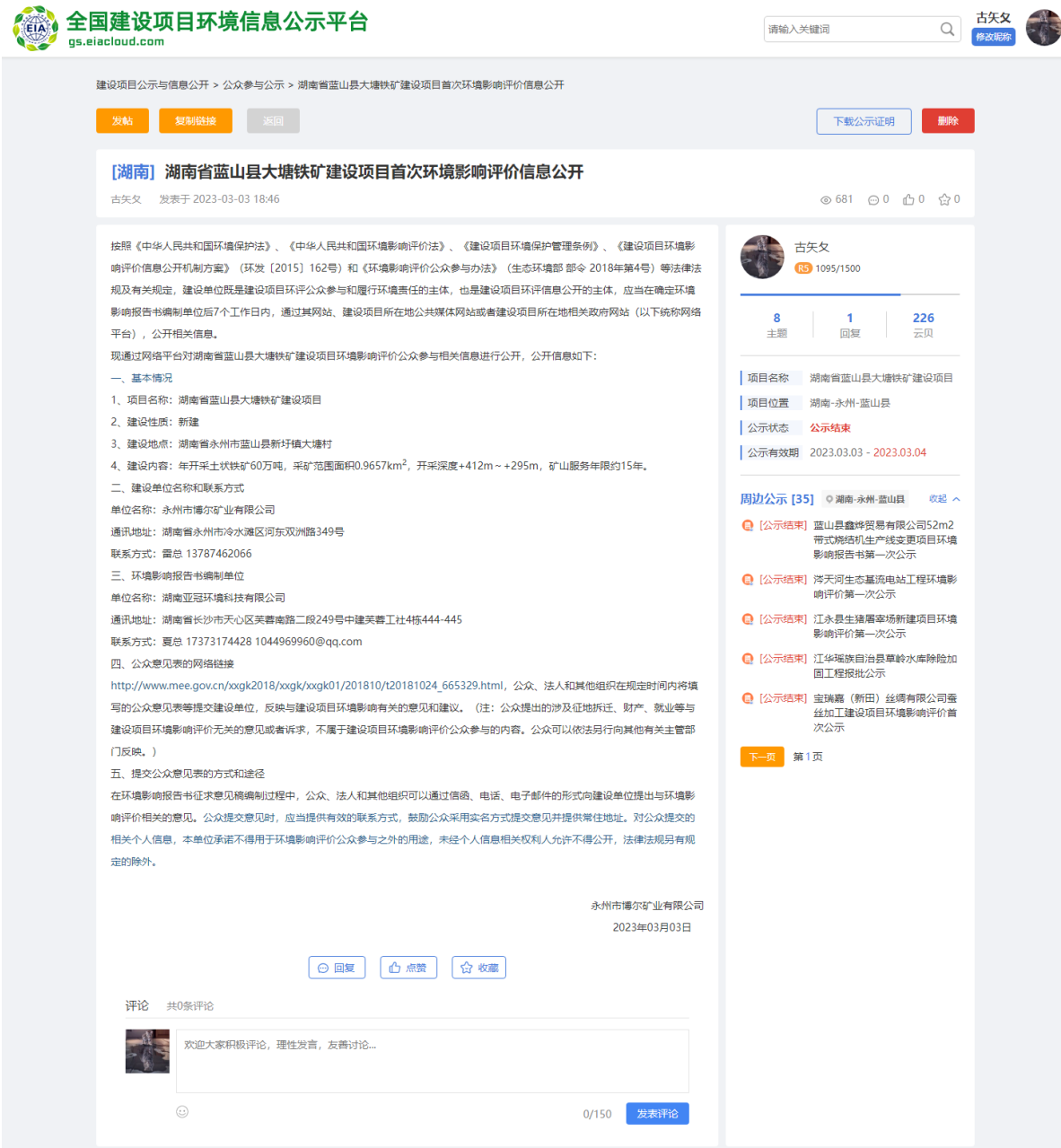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1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在2023年5月4日在环评互联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并同时在大塘村村委会公告栏和我单位蓝山县办公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在2023年5月5日和2023年5月8日在国际商报上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蓝山县大塘矿区锰铁矿开采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新圩镇大塘村

建设内容：采矿区、矿石堆场、生活办公区、排土场和运矿道路等

生产规模：年开采60万吨锰铁矿，服务年限16.97年

建设进度及安排：拟于2023年07月开工，2024年07月竣工，建设周期12个月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98203>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本单位承诺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五华路承阳安置区一楼

联系方式：雷总 13787462066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4栋444-445

联系方式：胡工 1805013922@qq.com

六、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根据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单位《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环评互联网, 该网站为环境影响评价公共媒体网站,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8日,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网址为<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98203>, 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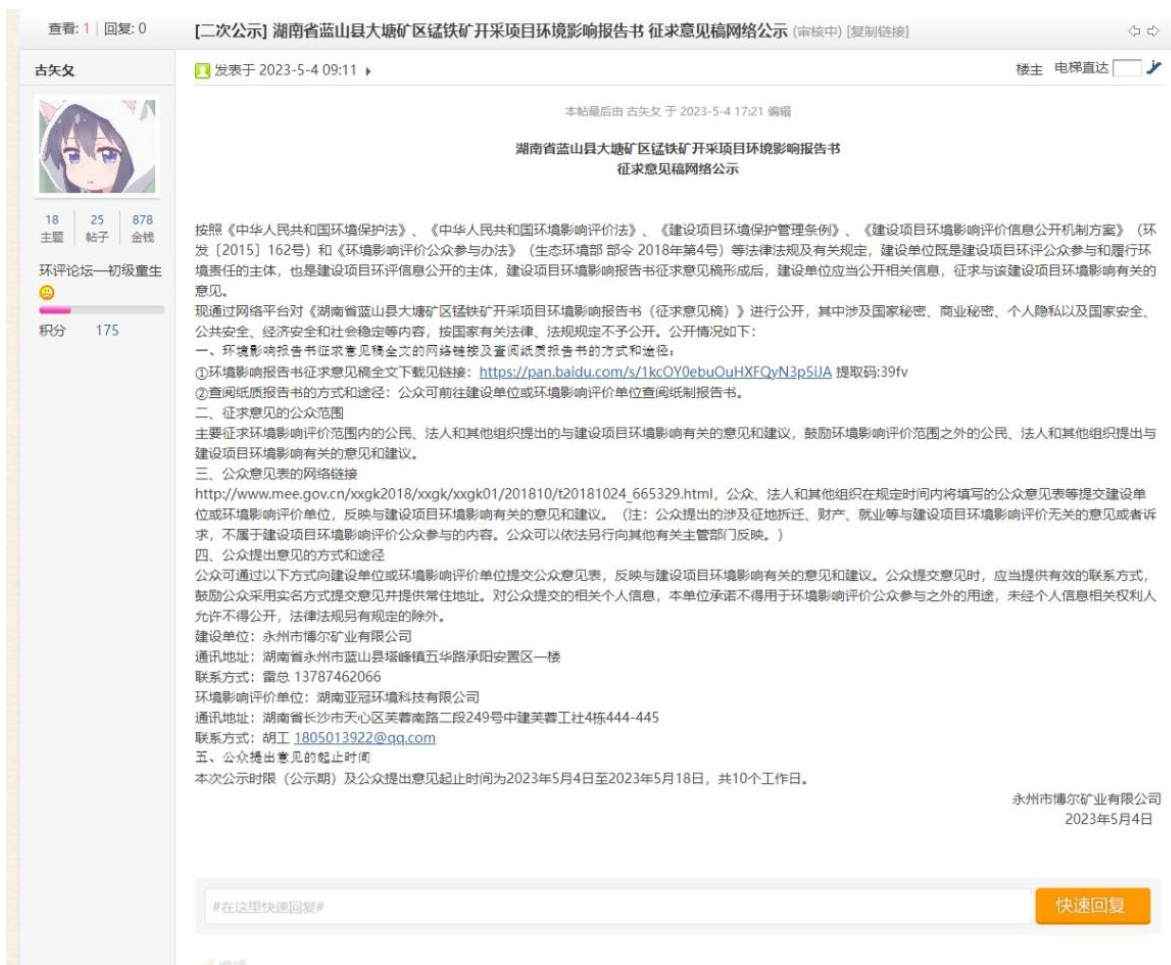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国际商报,该报纸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登报时间为2023年5月5日和2023年5月8日,照片如下:



图3-2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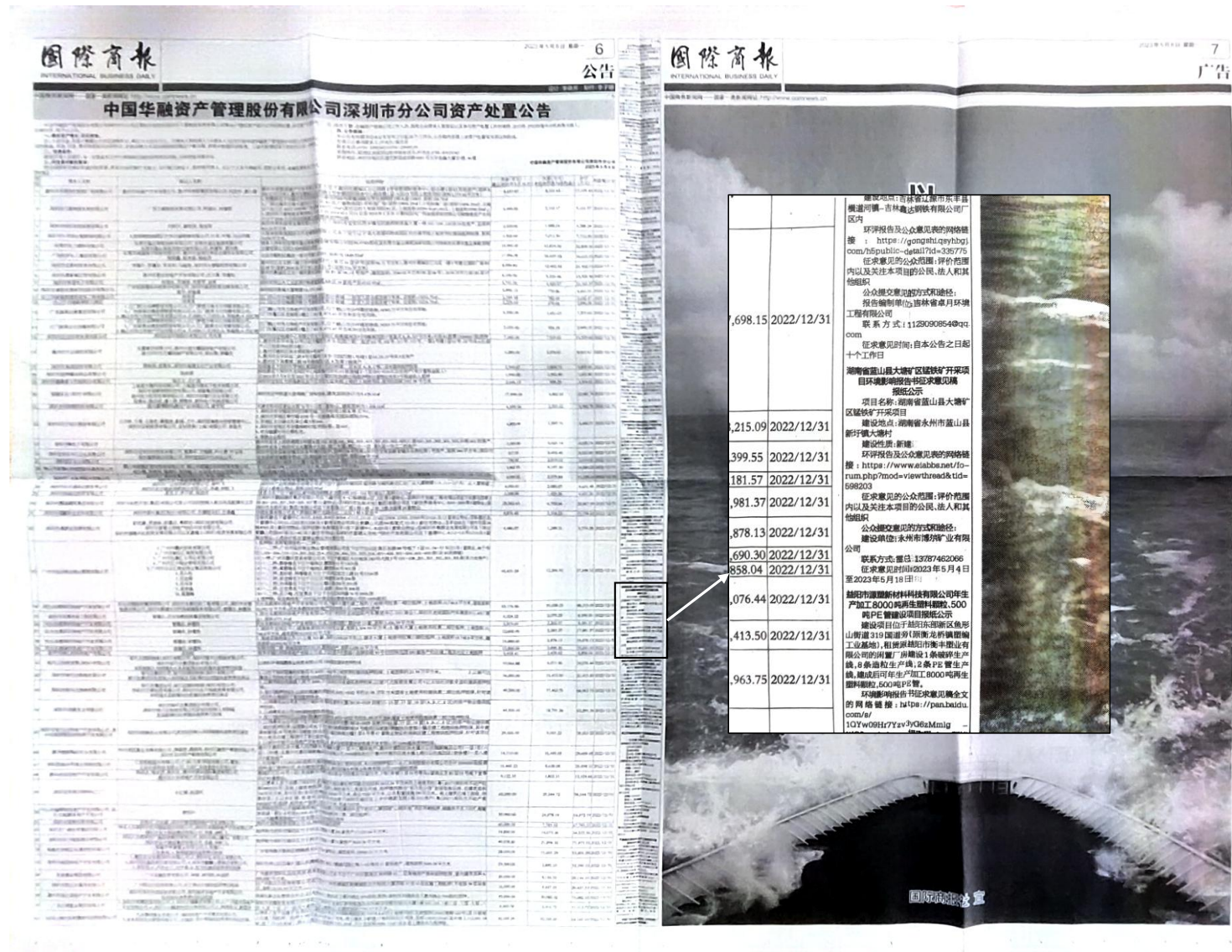


图3-3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公示情况

3.2.3 张贴

我单位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区域为大塘村村委会公告栏和我单位蓝山县办公地，这些区域均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8日，地点为各张贴区域公告栏，共10个工作日，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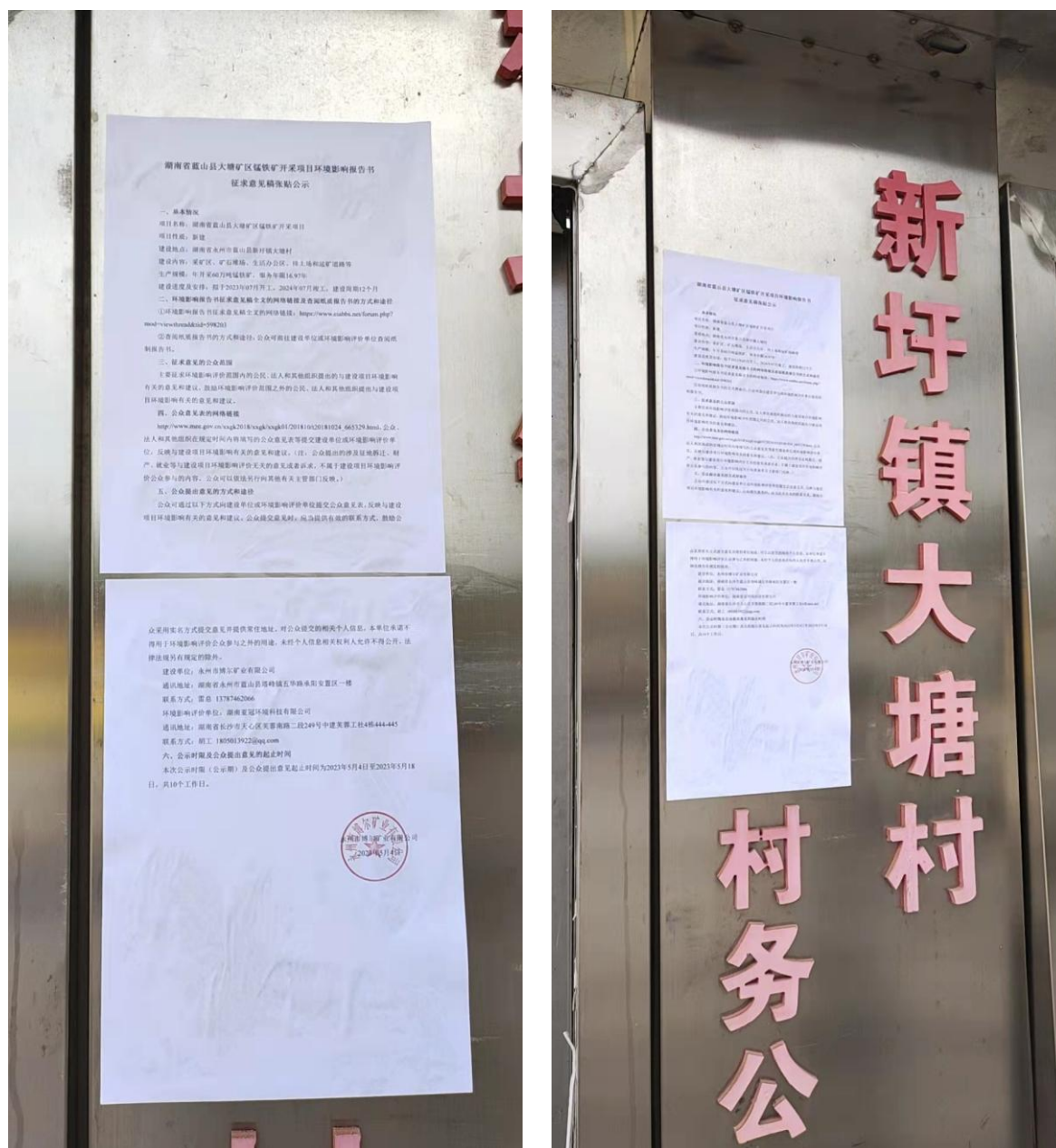


图3-4 大塘村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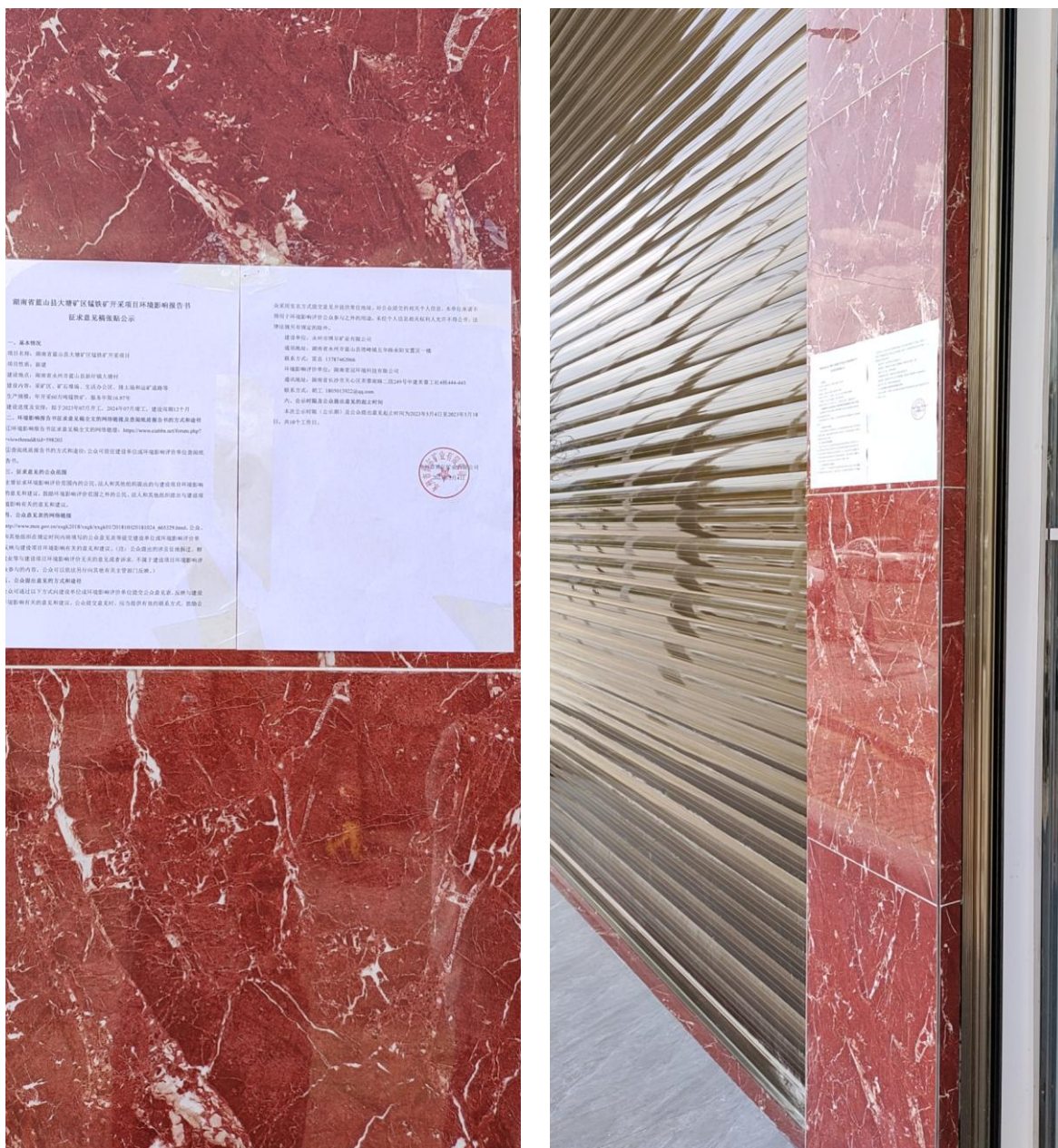


图3-5 我单位蓝山县办公地张贴公示情况

3.2.4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五华路承阳安置区一楼（我单位蓝山县办公地）和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4栋444-445（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和科普宣传等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资料由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分别存档一份，在需要时便于备查，同时提交审批部门一份。

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查阅联系人：雷衍进，地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五华路承阳安置区（胡绵绵的房屋一楼），电话：13787462066。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联系人：夏蓉，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4栋827，电话：17373174428。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蓝山县大塘铁矿6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永州市博尔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18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